

光荣榜

为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传递社会正能量,激发军人军属政治荣誉感,在全县进一步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社会氛围,值此第89个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对2015年度荣获优秀士兵以上奖励的三门籍现役官兵予以公布。

一、二等功(1人)



叶国伟,男,健跳镇乌屿村人,1979年9月出生,1998年12月入伍,现任武警台州市支队司令部警务股股长,少校警衔。2015年任武警玉环县中队中队长期间,所在中队被武警部队评为“全国十大标兵中队”,荣立集体一等功,个人被武警浙江省总队政治部记二等功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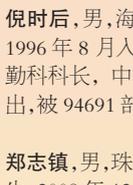
叶臻雄,男,海游街道上坑村人,1988年9月出生,2006年12月入伍,现任91528部队某汽车连班长,上士军衔。2015年因为工作成绩突出,被91528部队记三等功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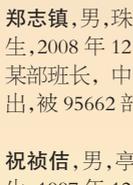
叶姣,女,珠岙镇珠岙村人,1983年7月出生,2001年12月入伍,现任92858部队司令部军务科参谋,上尉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92858部队政治部记三等功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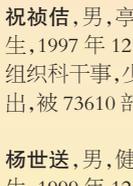
戴茂富,男,浦坝港镇渔西村人,1973年11月出生,1991年12月入伍,现任武警衢州市消防支队支队长,上校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武警浙江省消防总队政治部记三等功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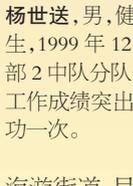
倪时后,男,海润街道人,1977年12月出生,1996年8月入伍,现任94691部队后勤部战勤科科长,中校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94691部队记三等功一次。



郑志镇,男,珠岙镇珠岙村人,1990年10月出生,2008年12月入伍,现任95662部队空军某部班长,中士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95662部队政治部记三等功一次。



祝祯佶,男,亭旁镇南溪村人,1979年5月出生,1997年12月入伍,现任73610部队某部组织科干事,少校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73610部队政治部记三等功一次。



杨世送,男,健跳镇繁荣村人,1980年9月出生,1999年12月入伍,现任92962部队司令部2中队分队长,四级军士长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92962部队司令部记三等功一次。

海游街道:吴寒梅

海润街道:王越

亭旁镇:陈琼 胡良峰

健跳镇:陈胜 付一统

花桥镇:苏文兵 苏元文

浦坝港镇:吴伟鹏 金敬迪 林腾飞

蛇蟠乡:王子坚

在2015年度荣立三等功

三、优秀士兵(49人)

海游街道(6人):

李文瑞、邝俊龙、陈深、季武乾、胡健、叶长坤

海润街道(3人):

卢方泰、蒋鑫、林后健

沙柳街道(2人):

赵宗辉、周杰业

珠岙镇(3人):

韩帮财、马捷、吴远湘

亭旁镇(8人):

梅家杰、陈露波、杨蕊霞、梅章宇、蒋小俊、杨天越、金圣宗、杨天界

横渡镇(1人):

杨波

花桥镇(2人):

黄乾、柯用德

健跳镇(8人):

陈一锋、李冰冰、陈俊、王溢、章正礼、何波、丁建会、杨孟嘉

浦坝港镇(16人):

蔡荣富、陈星、陈刚强、泮亮、王波、金超群、何才相、张操、陈洋洋、王子康、王传洋、邢跃、陈华聪、胡永杰、骆耀、何飞

二、三等功(25人)



祁国常,男,海润街道祁家村人,1979年2月出生,2002年7月入伍,现任武警杭州士官学校船艇动力教研室主任、副教授,中校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武警部队后勤部记三等功一次。



蒋小俊,男,亭旁镇上蒋村人,1980年10月出生,1999年12月入伍,现任91592部队南海舰队429船班长,四级军士长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91650部队记三等功一次。



赖佰丞,男,海游街道四罗园巷人,1979年8月出生,1997年12月入伍,现任舟山市公安局边防支队情报科科长,少校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舟山市公安局边防支队政治部记三等功一次。



丁会雨,男,健跳镇西渡村人,1978年9月出生,1998年9月入伍,现任92919部队司令部直工处干事,中校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92095部队记三等功一次。



王沂,男,海游街道绿洲名苑人,1991年6月出生,2009年9月入伍,现任武警8722部队542团作训参谋,中尉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武警8722部队记三等功一次。



吴能省,男,健跳镇岙口村人,1981年9月出生,2001年9月入伍,现任95808部队作训科科长,少校军衔。2015年因工作成绩突出,被73023部队政治部记三等功。

县人民法院公告

孙仲跃、孙仲平: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与被告孙仲跃、孙仲平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2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孙仲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9956.74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自2014年5月30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2015年4月1日止;逾期利息自2015年4月2日起按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孙仲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孙仲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孙仲跃进行追偿。如果两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1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1770元,由被告孙仲跃、孙仲平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郑士方:

本院受理原告郑士业与被告郑士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2民初133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郑士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归还原告郑士业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30000元按月利率1.5%自2014年1月7日起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若被告郑士方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960元,由被告郑士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鲍人浩:

本院受理原告叶伟飞与被告鲍人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2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鲍人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叶伟飞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3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鲍人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9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750元,由被告鲍人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尤福桥:

本院受理原告任周胜与被告尤福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2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尤福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任周胜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2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5年10月17日起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若被告尤福桥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710元,由被告尤福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叶真舟:

本院受理原告郑有海与被告叶真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2民初139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叶真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100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6年4月18日起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若被告叶真舟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660元,由被告叶真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舟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2660元,由被告叶真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倪卫仙: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菜与被告倪卫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2民初130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倪卫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小菜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4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倪卫仙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1160元,由被告倪卫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陈彩林:

本院受理原告任齐元与被告陈彩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2民初107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陈彩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任齐元借款本金人民币19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19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6年3月21日起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若被告陈彩林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660元,由被告陈彩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